**2021年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西编发[2012]24号文件，组建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科技协作中心实行独立核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中心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所属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信息交流提供公益服务；

（2）承担“金桥工程”具体工作；

（3）承担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科普活动；

（4）承担促进“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工作；

（5）推动企业科协组织建设；

（6）为创新推动工程提供公益服务；

（7）承担科协门户网站技术支持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现有事业单位人员3人，退休人员0人。

二、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944063.5元,比2020年收入预算815898.24元增加128165.26元,增加15.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收入预算安排增加。

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862982.2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0.00元，其他资金81081.3元，协作中心自行负担30%绩效工资。

我单位2021年不涉及市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三、主要支出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1）基本支出预算944063.5元，比2020年815898.24元增加 128165.26元，增加15.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支出预算安排增加。其中，公用支出90912.65元，比2020年83690.3元增加7222.35元，支出预算安排增加。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不涉及项目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协作中心公用支出在政府中统一核算。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涉及二级事业金额是424.71元，与2020年预算安排530.88元基本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24.71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2021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35356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不涉及政府采购购置类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个，预算资金0元。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1.组织“金桥工程种子资金”申报，预计服务6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政策宣讲培训，电话咨询服务200余人次

2.落实市科协“创新驱动”工程政策和工作，发挥好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作用，履行科技服务职责，预计组织约30家会员单位开展“2021中小企业优秀技术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和“企业创新簇”的申报工作。

3.积极稳健的推动科协组织建设，对于企业建立科协组织的申请积极跟进，周密辅导，促进发展的工作步骤。

4.持续打造企业科协调查工作。

2020年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按照区财政要求，委托中介机构开展2019年全区科普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经专家评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07分，级别评定为“良好”。我单位绩效评价依照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协会执行。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30.3万元，其中：车辆0台，价值0万元；我部门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1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经费。

六、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